

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银行外汇会计

主编 伍绍平 刘俊民

73

中国金融出版社



99
F830.73
140
2

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银行外汇会计

主 编 伍绍平 刘俊民
副主编 楼燕青 韩俊梅

X2148/1



3 0031 8606 5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储爱武

责任校对:程颖

责任印制:张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外汇会计/伍绍平等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8.6

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ISBN 7-5049-1959-4

I. 银…

II. 伍…

III. 外汇业务—银行会计—高等学校:专科学校—教材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0609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航印刷厂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55 千字

版次:199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15.80 元

编 审 说 明

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各部委要负责对口专业教材建设的規定,全国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金融类各专业的教材建设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教育部的要求和全国高等专科学校的实际需要,制定了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九五”重点建设教材规划。

《银行外汇会计》是根据规划制定的教学大纲编写的,可供高校教学和干部培训以及自学之用。

本书以我国现行金融法规和国际惯例为依据,吸收了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操作方法和管理经验,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全面阐述了银行外汇会计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具体包括银行外汇会计概论,科目、凭证和账务组织,外汇买卖,联行往来,代理行往来,外汇存贷款业务,国际贸易与非贸易业务,财务管理和年度决算等,既介绍了传统业务,又阐述了新型业务,突出实用性和操作性。

本书由伍绍平、刘俊民主编,楼燕青、韩俊梅副主编。全书由伍绍平进行修改和总纂。

本书由刘善芳审稿。

编写分工:

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楼燕青编写第1、7章

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赵月珍编写第2、6章

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戴立新编写第3、9章

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韩俊梅编写第4章

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伍绍平编写第5章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刘俊民编写第8、12章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刘东辉编写第10、11章

现经我们审定,本书可以作为教材出版,各单位在使用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函告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

中国人民银行教材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银行外汇会计的对象和特点	(1)
第二节 银行外汇会计的任务和工作组织	(6)
第二章 科目、凭证及账务组织	(10)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0)
第二节 会计凭证	(17)
第三节 账务组织	(27)
第三章 外汇买卖	(41)
第一节 概述	(41)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核算	(46)
第三节 套汇业务核算	(54)
第四章 联行往来	(62)
第一节 概述	(62)
第二节 全国联行外汇往来	(66)
第三节 全国电子联行往来	(82)
第四节 港澳及国外联行往来	(87)
第五章 代理行往来	(100)

第一节	概述	(100)
第二节	存放港澳及国外同业	(103)
第三节	港澳及国外同业存款	(115)
第六章	外汇存款业务核算	(123)
第一节	概述	(123)
第二节	单位外汇存款	(126)
第三节	个人外汇存款	(136)
第四节	人民币特种存款	(140)
第七章	国际贸易业务核算	(146)
第一节	信用证项下进出口业务	(146)
第二节	托收项下进出口业务	(169)
第三节	汇款项下进出口业务	(177)
第八章	保函及“三来一补”业务核算	(181)
第一节	保函业务	(188)
第二节	“三来一补”结算业务	(197)
第九章	外汇贷款业务核算	(197)
第一节	概述	(197)
第二节	短期外汇贷款	(199)
第三节	买方信贷外汇贷款	(204)
第四节	押汇和票据贴现	(210)
第十章	非贸易外汇业务核算	(216)
第一节	非贸易外汇汇款	(216)
第二节	买入外币票据	(228)

第三节	外汇托收	(234)
第四节	信用卡	(238)
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	(247)
第一节	概述	(247)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249)
第三节	成本管理与核算	(261)
第四节	营业收入、利润与分配	(265)
第十二章	年度决算	(272)
第一节	概述	(272)
第二节	年度决算的准备工作	(274)
第三节	决算日工作	(278)
第四节	决算报表的编审与汇总	(287)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银行外汇会计的对象和特点

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货币计量作为主要形式,采用专门方法,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银行会计是会计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它是将会计学原理和基本方法应用于银行业务和财务活动的一门专业会计。随着我国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我国外汇经营引进了竞争机制,管理方法也正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各商业银行办理外汇业务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外汇会计是银行会计的组成部分,它是以银行各项外汇业务为基本核算内容,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运用专门的核算方法、核算程序和账务处理规则,对外汇业务所涉及的会计事项进行全面、系统、连续地记录、计算、分类和汇总,监督其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通过会计分析、预测经营前景、参与经营决策,用以核算和监督银行外汇业务经营活动的一门专业会计。它是银行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银行进行外汇工作的基础。

一、银行外汇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是指会计进行核算和监督的内容。银行外汇会计进行核算和监督的内容是由银行经营的外汇基本业务和经营活动特点决定的。银行经营的外汇基本业务主要有:外汇存贷款、对外

贸易和非贸易结算、代理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外币票据贴现、外币投资、自营或代客买卖外汇、外汇担保及见证业务、外币有价证券买卖、信托和咨询等。这些业务活动的内容都是银行会计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由于这些业务活动是通过外汇资金和人民币资金收付进行的,所以,银行外汇会计对象是核算和监督银行外汇业务和财务活动中引起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变化过程及其结果。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产

资产是指银行所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一切财产、债权以及其他经济资源。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递延资产、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 流动资产。是指银行在经营外汇业务过程中可在1年之内转化为现金的一切资产。流动资产的主要项目有现金、各种短期贷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同业透支、拆放同业、买入或签发的票据、应收进、出口押汇、贴现和短期投资等。

2. 递延资产。是指银行在经营外汇方面的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3. 长期资产。主要是指银行发放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种中、长期贷款等。

4.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1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机器、工具等;不属于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的也列作固定资产管理。

5.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物质实体,但为政府、法律所承认或特别许可并予保护的各项资产。如:专利权、租赁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商誉和非专利技术等。

6. 其他资产。是指不属于上列各类资产范围的各项资产、

如：催收款项、保管的有价证券、冻结存款、冻结物资及诉讼中的财产等。

(二) 负债

负债是指银行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须以资产、劳务或新的负债偿付的债务。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两项。

1. 流动负债。主要是指偿还期在 1 年以内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的短期债务。包括：各种存款、短期借款、应付或预收款项、汇入汇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及其他应付款等。

2. 长期负债。主要是指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长期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存期在 1 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应付金融债券及其他应付款等。

(三)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银行投资人对银行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资本金、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公益金和各种准备金等。

1. 资本金。主要是指投资者投入和从盈余公积转增的资本。目前银行资本金主要有四种形式：一是国家资本，即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银行形成的资本金；二是法人资本金，即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银行形成的资本金；三是个人资本金；四是外商资本金。

2. 资本公积金。银行的资本公积金包括资本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和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等。资本公积金属于公共积累，可以转增资本金。

3. 盈余公积金。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税后利润中提取的一种储备金，可用于弥补亏损和转增资本金。

4. 公益金。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一项资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5. 准备金。包括呆账准备金和坏账准备金两项。呆账准备

金是对在放款过程中发生的呆账损失进行补偿的资金;坏账准备金是对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无法收回的应收利息进行核销的坏账损失资金。

6. 未分配利润。是指银行待分配利润或留于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

(四)收入

收入是指通过提供信用服务或劳务服务等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银行外汇收入项目主要有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国外银行费用收入、外汇买卖收益、联行利息收入及出纳长款收入等。

(五)费用

费用支出是指在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耗费。它的具体内容有存款利息支出、国外银行费用支出、外汇买卖损失、邮电费用支出、折旧费、税款支出、保险费支出、呆账损失、信托业务支出、租赁费、科研费、电子设备费、出纳短款支出以及管理费等。

(六)利润

利润是指银行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二、银行外汇会计的特点

银行外汇业务经营涉及面广,内容复杂。核算范围既有本币结算又有外币结算;服务对象既有国内客户又有国外客户;业务处理既要遵循国家及货币当局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各种法规的规定,又要遵循国际惯例。因此,银行外汇会计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实行外汇分账制

各种外币不仅货币符号不同,而且代表的价值也不一致,会计上为了把各种不同外币和人民币的价值都表现在账上,能够反映出外汇业务全貌,便于成本计算,核算损益和编制决算报表,银行通常采用外汇分账制来组织会计核算。所谓“外汇分账制”是指银

行办理各项外汇业务时,所有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都以原币作为记账单位的外汇业务记账方法,也就是原币记账法。

在外汇分账制下,平时对每一项经济活动,都要按业务的计价货币(原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和编制会计报表;各货币的账务要自成体系,自求平衡,使各种货币分账核算,账务互不混淆。这样处理,银行能够全面了解各种外币资金活动情况及其头寸的多缺,便于银行更好地调拨和运用有关外汇资金。到会计期末,各种外币业务除分别编制原币的会计报表外,还要按照规定的汇率折合成本币,并与本币报表合并,编制各货币汇总折本币的会计报表,以便总括反映资产、负债及业主权益,以及收入、支出和利润的发生情况。

(二)设置“外汇买卖”专用科目

“外汇买卖”科目是外汇分账制下的专用科目。在外汇分账制的要求下,各种货币分账核算,以反映各种货币资金活动情况及其结果,便于外汇资金调拨运用;但另一方面,外汇资金是我国整个国民经济资金的一部分,所以必须用人民币将它综合反映出来。为此,根据复式记账原理的要求,为了平衡账务,凡是外汇业务涉及到两种或两种以上货币相互兑换时,就必须通过“外汇买卖”这个特定科目作为桥梁,在人民币账和外币账上同时等值反映。这样,才能使人民币账和外币账都符合复式借贷原理,实现各自的平衡,使外币资金活动和人民币资金占用情况有机地联系起来。

(三)使用或有资产、或有负债账户反映权责关系

或有资产、或有负债账户是一种反映权责关系的对应账户,当权责关系产生时,同时记增加;权责关系了结时,同时记减少。银行在办理国际清算业务过程中,当两个国家距离较远时,货物运送时间和资金清算时间就比较长,银行与代理行之间、与联行之间以及与客户之间就会发生大量的权责关系。为了能在账上了解银行外汇资金在某一时点上的权责关系,银行外汇会计使用了很多或

有资产、或有负债科目来反映。

(四)按国际惯例组织核算

银行外汇会计在办理国际间债权债务清算时,必须遵循国际惯例办事,如与国外代理行、联行往来时必须遵守国际银行间往来的有关规定,办理国际结算的方式、方法,必须能够满足国际惯例的要求。银行外汇会计只有按国际惯例办事,才能保证会计核算工作顺利进行,才能树立和维护银行在国际上的信誉。

第二节 银行外汇会计的任务和工作组织

一、银行外汇会计的任务

银行外汇会计的任务是受银行外汇会计对象和银行外汇业务经营管理要求所决定。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点:

(一)正确组织会计核算

银行外汇会计工作要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以及银行会计制度统一核算办法的要求,正确、及时、真实、完整地记载和反映外汇业务和财务活动的情况,为贯彻政策、考核计划、分析金融经济情况及指导业务等提供正确数据。

(二)加强服务与监督

银行外汇会计处于银行业务第一线,是银行的基础工作,在办理外汇业务时,必须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同时,也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令以及有关金融制度,对各项资金收支进行认真审查,正确发挥会计监督作用,维护国家和银行对外信誉和合法权益,确保国家资金的安全。

(三)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

银行外汇会计是银行管理外汇资金的一个重要部门,必须根据经济管理的要求,管好用好外汇资金,保证外汇资金不受损失。同时,要加强内部经济核算,努力挖掘资金潜力,充分发挥外汇资

金效能,增加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四)开展会计检查、会计辅导和会计分析

会计检查、会计辅导是银行外汇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各项政策、法规和有关制度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通过会计检查、会计辅导,可以改进工作,解决存在的问题,不断地提高核算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

通过利用核算资料对银行的资金、利润、成本、费用等项经济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可预测业务和财务发展的变化趋势,促进银行业务的发展。

二、银行外汇会计工作组织

(一)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是保证银行会计任务的完成,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重要条件。银行会计机构的设置必须与银行的管理体制相适应。目前通常的做法是总行设置会计部,分行设置会计处,二级分行设置会计科,支行设置会计股,分理处以下不单独设立会计机构。根据各行财务制度规定,支行以上的各级行处为独立核算单位,其业务活动必须进行全面系统的会计核算,并单独计算盈亏。支行以下(不含支行)办事处、分理处都是附属会计核算单位,其业务活动由管辖行采用并账或并表的方式汇总反映。

商业银行经批准经办外汇业务后,外汇会计工作分别由总行、分行、支行会计部门负责办理,个别商业银行则由国际业务部下属会计部门办理。在具体实施中,一般由银行各业务部门负责会计的明细核算,会计部门负责会计的综合核算。这样处理的优点是便于各业务部门掌握其经营业务的全貌,有利于业务上的考核、积累和对有关数据进行分析、研究;有利于会计部门集中力量搞好综合核算,加强会计的管理和监督。

(二)会计人员

会计工作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来完成。会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直接关系到会计工作的质量。银行外汇会计人员必须努力学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刻苦钻研业务技术,不断提高业务能力,认真做好会计工作。

1. 银行外汇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1)认真贯彻执行会计制度,切实做好账务核算工作;(2)根据国家财经政策、法令和有关规定、以及国际惯例,办好国际和国内结算,维护国家和银行的信誉和权益;(3)按照财经政策监督资金结算和财务收支,维护银行财产不受损失;(4)按照经济核算原则,编制财务计划和费用预算,检查分析财务活动情况,审核各项开支,挖掘增收节支潜力;(5)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做好保密工作。

2. 银行外汇会计人员的权限:(1)有权要求本行有关部门和人员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会计制度,认真执行批准的计划和预算;(2)有权越级反映问题,根据规定,银行会计人员对违法乱纪的行为或要求等有权拒绝执行并向本行领导人或上级行报告;(3)会计主管人员有权参与本行编制资金计划,参加本行业务经营管理会议,提出有关财务开支和经济效益方面的问题和意见;(4)会计主管人员有权对各职能部门在资金使用、财产管理、财务收支等方面实行会计监督。

(三)会计制度

银行外汇会计制度是组织和开展银行外汇会计工作所必须遵循的规定和准则,是国家管理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是科学地组织管理银行外汇会计工作的重要依据。严格遵守会计制度,是顺利进行银行外汇会计工作,保证银行外汇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重要前提。

银行外汇会计制度是根据会计法和会计准则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制定的,须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核准。同时,银行外汇会计还要符合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全国银行统一会计基本制度》等要求；各银行还应根据各自业务特点，制定各自专项性会计制度和核算办法，如《全国联行外汇往来制度》、《港澳联行账务清算制度》、《各项业务会计核算手续》、《各项业务操作规程》、《国际收支申报制度》、《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等。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银行外汇会计？
2. 银行外汇会计的对象是什么？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3. 银行外汇会计的主要特点有哪些？
4. 银行外汇会计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5. 银行外汇会计工作组织包括哪几个方面的内容？